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及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发生签订关联施工采购交易合同次数为 2 次，累计合同金额为 191,017.99 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达濠市政累计发生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次数为 1 次，累计共同投资的金额为 7,5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英水务”）2018 年 10 月 31 日与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潮南城管执法局”）签订了《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合同》”），合同总投资暂定 44,499.48 万元。2018 年 12 月 25 日，潮英水务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正式签订了《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 合同》”），合同总价暂定 38,309.92 万元。

根据 2020 年 4 月 24 日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领导小组协调会议议定事项及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第四届 67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为贯彻落实《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攻坚三年行动计划暨“源头截污、雨污分流”专项行动方案（2019-2021）＞的通知》精神，需要对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网建设在设计上将末端截污调整为源头截污，管网建设范围和内容需要相应增加。另外，胪岗镇新庆村和雷岭镇麻埔村纳入项目建设范围；要求对项目增加建设范围和内容的投资必须严格控制在项目原总概算 10%以内，同意追加项目总投资和增加运营维护费用（根据实际增加污水处理规模及管网长度进行核算），由潮南城管执法局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潮英水务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进行确认。

鉴于此，经潮南城管执法局与潮英水务友好协商，就项目增加建设范围和内容、追加项目总投资和增加运营维护费用等相关事宜，拟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同时，潮英水务需就此与达濠市政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EPC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对工程费用等进行调增。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达濠市政是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潮英水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潮英水务与达濠市政签订《EPC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构成了关联交易。因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增项目总投资后，合同总金额已超出当时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时的合同金额上限。鉴于此，需对新增部分金额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本次发生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1984 年 12 月

（三）注册资本：150,21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马裕添

（五）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市政行业设计；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装配式建筑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开采；货运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达濠市政营业收入为 143,94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7,157.02 万元，净资产为 864,683.18 万元，总负债为 822,473.84 万元，净利润为 4,437.9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一）关联施工采购交易

1、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由达濠市政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及采购，并由达濠市政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承接项目的设计工作。，合同暂定总价 14.83 亿元。

2、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约定达濠市政和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负责承接项目工程总承包，其中，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负责承接勘察和设计等工作；达濠市政负责承接采购和施工等工作，合同暂定总价 42,717.99 万元。

（二）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0 年 1 月，公司与达濠市政于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7,500.00 万元，出资占比 75%；达濠市政认缴出资 2,490.00，出资占比 24.90%。（公告编号：“2019-095”、“2020-007”）

四、拟签订《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

（一）新增建设范围、内容及调整

1、增加部分村居污水管网建设：增加胪岗镇新庆村和雷岭镇麻埔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经调整和设计优化后，潮南农村污水项目污水处理站点调整为 94 个，总规模污水处理能力由 12,480 立方米 / 日调整为 14,140 立方米 / 日；配套管网长度由 333.26km 调整为 409 公里，配套提升泵站 55 个（污水处理规模、管网长度、泵站个数为暂定，以实际验收为准）。

（二）项目投资规模调整

因本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增加建设范围和内容的投资纳入项目建设范围并追加项目总投资。调整后，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48,930.99 万元，比经原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总投资估算增加 4,431.51 万元。

（三）项目服务费调整原则

1、可用性服务费

根据本项目调整后的总投资，按照《PPP 合同》第 7.1.1 款约定调整可用性服务费。

2、运营维护费

2.1 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费

根据本项目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规模，按照本项目中标联合体提交《投标文件》中污水处理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率等进行确定。

2.2 污水收集管网运营维护费

根据本项目调整后的污水收集管网长度，按照本项目中标联合体提交《投标文件》中农村污水管网修理维护费等进行确定。

（四）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拟签订《EPC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

发包人：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一）新增建设范围、内容及调整

1、增加部分村居污水管网建设：增加胪岗镇新庆村和雷岭镇麻埔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具体以重新编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在潮南区政府第一会议室重新组织专家组评审、并按照专家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潮南农村污水项目《项目初步设计》为准。

2、经调整和设计优化后，潮南农村污水项目污水处理站点调整为 94 个，总规模污水处理能力由 12,480 立方米 / 日调整为 14,140 立方米 / 日；配套管网长度由 333.26km 调整为 409 公里，配套提升泵站 55 个（暂定）。

（二）项目投资规模调整

因本项目建设内容增加，暂定增加工程费用 4,431.51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增加建设内容的工程费用结算价以工程竣工后潮南区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原《EPC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不再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由政府方实施机构负责委托。

（四）本补充协议为《EPC 合同》的一部分，与《EPC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EPC 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项目追加总投资和增加运营维护费用，系经政府方同意。而达濠市政为项目中标联合体的成员，系广东省唯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民营企业，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具备承接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设计、施工的建设能力。潮南城管执法局与潮英水务签订《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潮英水务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订《EPC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是基于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需要，有利于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增加建设内容的工程费用结算价以工程竣工后潮南区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确保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项目增加建设内容，政府方同意项目追加总投资和增加运营维护费用，潮英水务拟就上述事项与政府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潮英水务与达濠拟签订《EPC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是项目后续实施的需要，有利于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

后续协议的正式签订、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建成运营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七、审议程序情况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项目追加总投资和增加运营维护费用，系经政府方同意。而达濠市政为项目中标联合体的成员，系广东省唯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民营企业，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具备承接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设计、施工的建设能力。潮南城管执法局与潮英水务签订《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潮英水务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订《EPC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是基于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需要，有利于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增加建设内容的工程费用结算价以工程竣工后潮南区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确保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及后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建勲、黄婉茹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及后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交易事项是必要的，项目追加总投资和增加运营维护费用，系经政府方同意；潮英水务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订《EPC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是基于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需要，有利于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项目追加总投资和增加运营维护费用，系经政府方同意。关联方达濠市政作为项目中标联合体的成员之一，系广东省唯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民营企业，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具备承接新增建设内容的设计、施工的建设能力。潮南城管执法局与潮英水务签订《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潮英水务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订《EPC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是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加建设内容的工程费用结算价以工程竣工后潮南区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本次拟交易的事项无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发生签订关联施工采购交易合同次数为 2 次，累计合同金额为 191,017.99 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达濠市政累计发生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次数为 1 次，累计共同投资的金额为 7,5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海水务”或“甲方”），负责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2019 年 6 月 10 日，潮海水务依据项目竞标联合体协议、项目招投标文件约定与联合体成员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或“乙方”）正式签订了《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原《EPC 合同》”），合同总价暂定 62,201.01 万元（人民币，下同）。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政府方提供的河溪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实际标高平均值远低于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 2.5 米，由此增加填方量约 18.2 万立方米，增加工程费用约 1,517 万元。潮海水务就河溪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平整增加填方工程费用问题与政府方进行多次沟通和协商，政府方同意增加填方量工程费用不列入原甲方所应承担工程建设费用范围内，原合同暂定价也不包含厂区平整增加填方量的工程费用。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届第 44 次）》及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批复意见，同意河溪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平整增加填方量（约 18.2 万立方米）所需费用约 1,517 万元在潮阳全区污水 PPP 项目前期费用 11,889.78 万元中调配列支，并由甲方交予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方达濠市政负责实施。因此，潮海水务拟与达濠市政签订《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EPC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达濠市政是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潮海水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潮海水务与达濠市政签订《EPC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构成了关联交易。因原《EPC 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加本次拟签订的补充协议金额后，合同总金额已超出当时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时的合同金额上限（62,884.18 万元）。鉴于此，双方签订《EPC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需对新增部分金额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1,517 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生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1984 年 12 月

（三）注册资本：150,21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马裕添

（五）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市政行业设计；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装配式建筑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开采；货运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达濠市政营业收入为 143,94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7,157.02 万元，净资产为 864,683.18 万元，总负债为 822,473.84 万元，净利润为 4,437.9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一）关联施工采购交易

1、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由达濠市政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及采购，并由达濠市政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承接项目的设计工作。，合同暂定总价 14.83 亿元。

2、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约定达濠市政和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负责承接项目工程总承包，其中，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负责承接勘察和设计等工作；达濠市政负责承接采购和施工等工作，合同暂定总价 42,717.99 万元。

（二）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0 年 1 月，公司与达濠市政于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7,500.00 万元，出资占比 75%；达濠市政认缴出资 2,490.00，出资占比 24.90%。（公告编号：“2019-095”、“2020-007”）

四、拟签订《EPC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一）原《EPC 合同》中河溪镇污水处理厂内容不包括厂区平整增加填方量工程，原合同暂定价也不包含该等增加工程费用及设计费。

（二）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厂区增加填方量工程的实施，实施范围包括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程内容为按照经甲方确认及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纸，将河溪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建设用地平整填方至 2.5 米的标高；实际计量本工程填方量以乙方将厂区建设用地填筑至厂平设计标高所需的填方量扣减潮阳区全区污水 PPP 项目可研报告中河溪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平整填方量 3.1 万立方米。

（三）本工程暂定工程费用为 1,517 万元；本工程完工后，乙方需将本工程的工程费用结算书及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审查和确认；再经甲方按程序报送潮阳区财政局审核，最终以潮阳区财政局审定并经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认的工程费用为准，并以经审定和确认的工程结算费用作为本工程甲乙双方最终结算的工程费用。该项工程费用需单列支付、报送潮阳区财政局审核和结算。

（四）厂区增加填方量工程的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1、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暂定工程费用 20%的款项，作为工程预付款。

2、按照本工程实施进度，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经审定实际完成工程量 85%的进度款，且不扣回预付款；至本工程完工之日，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含预付款和进度款）不超过本工程暂定工程费用的 80%。

3、本工程完工且工程结算费用经潮阳区财政局审定并经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认后，甲方付至本工程最终结算工程费用的 97% ；本工程最终结算工程费用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潮阳区全区污水 PPP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甲方不计利息将质量保修金退还乙方。

（五）本工程设计与原《EPC 合同》所包含的工程设计内容一并计费，并按原《EPC 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

（六）本补充协议为《EPC 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约定与《EPC 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七）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河溪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增加的填方量工程不列入原甲方所应承担工程建设费用范围内，所需资金在项目整体前期费用中调配列支，并由甲方组织实施该工程，系经政府方同意的。而乙方为潮阳区全区污水 PPP 项目中标联合体的成员，系广东省唯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民营企业，具备承接该项工程设计、施工的建设能力；且该项目地处汕头，基于项目施工效率、质量等多方面考虑，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河溪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平整增加填方量工程的实施，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增加填方量的工程费用需报送潮阳区财政局审核，确保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EPC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是项目后续实施的需要，有利于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

后续协议的正式签订、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建成运营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七、审议程序情况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关联方达濠市政作为潮阳区全区污水 PPP 项目中标联合体的成员之一，系广东省唯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民营企业，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具备承接该项工程设计、施工的建设能力。潮海水务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订《EPC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是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加填方量的工程费用需以潮阳区财政局的审核结果为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后续实施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建勲、黄婉茹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后续实施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交易事项是必要的，拟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 ECP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项目中标后的需要，有利于中标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鉴于公司具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关联方达濠市政作为项目竞标联合体成员之一，并且具有市政工程总承包特级等资质；非关联方中南设计院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等资质，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附上了有关资质、业绩、实施能力等证明材料并在评标阶段通过评审，公司、达濠市政和中南设计院具备承接本项目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即 EPC）的能力。公司拟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达濠市政、非关联方中南设计院签订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按联合体协议、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的事宜，有利于中标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拟设立的项目公司向达濠市政采购工程施工服务的价格主要是根据招投标约定、PPP 合同签署确定的工程预算费用来决定的，项目建设过程由政府招标方全程监管，且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最终结算金额需以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或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或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后续实施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建勲、黄婉茹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后续实施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交易事项是必要的，项目追加总投资和增加运营维护费用，系经政府方同意；潮英水务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订《EPC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是基于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需要，有利于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项目追加总投资和增加运营维护费用，系经政府方同意。关联方达濠市政作为项目中标联合体的成员之一，系广东省唯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民营企业，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具备承接新增建设内容的设计、施工的建设能力。潮南城管执法局与潮英水务签订《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潮英水务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订《EPC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是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加建设内容的工程费用结算价以工程竣工后潮南区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本次拟交易的事项无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拟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发生签订关联施工采购交易合同次数为 2 次，累计合同金额为 191,017.99 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达濠市政累计发生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次数为 1 次，累计共同投资的金额为 7,5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6 月 15 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发布了《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项目编号：PZH020B007）中标公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公告编号“2020-064”）。

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和联合体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在项目中标之后，联合体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作；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达濠市政、非关联方中南设计院签订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即 EPC 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不超过 42,379.00 万元。同时，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等的约定，公司负责承接本项目设备采购等工作，并协助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达濠市政负责承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等工作；中南设计院负责承接本项目勘察和设计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达濠市政是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拟设立的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5%，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拟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达濠市政、非关联方中南设计院签订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发生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1984 年 12 月

（三）注册资本：150,21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马裕添

（五）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市政行业设计；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装配式建筑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开采；货运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达濠市政营业收入为 143,94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7,157.02 万元，净资产为 864,683.18 万元，总负债为 822,473.84 万元，净利润为 4,437.9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一）关联施工采购交易

1、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由达濠市政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及采购，并由达濠市政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承接项目的设计工作。，合同暂定总价 14.83 亿元。

2、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约定达濠市政和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负责承接项目工程总承包，其中，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负责承接勘察和设计等工作；达濠市政负责承接采购和施工等工作，合同暂定总价 42,717.99 万元。

（二）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0 年 1 月，公司与达濠市政于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7,500.00 万元，出资占比 75%；达濠市政认缴出资 2,490.00 万元，出资比 24.90%。（公告编号：“2019-095”、“2020-007”）

四、拟签订《EPC 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一）原《EPC 合同》中河溪镇污水处理厂内容不包括厂区平整增加填方量工程，原合同暂定价也不包含该等增加工程费用及设计费。

（二）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厂区增加填方量工程的实施，实施范围包括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程内容为按照经甲方确认及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纸，将河溪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建设用地平整填方至 2.5 米的标高；实际计量本工程填方量以乙方将厂区建设用地填筑至厂平设计标高所需的填方量扣减潮阳区全区污水 PPP 项目可研报告中河溪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平整填方量 3.1 万立方米。

（三）本工程暂定工程费用为 1,517 万元；本工程完工后，乙方需将本工程的工程费用结算书及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审查和确认；再经甲方按程序报送潮阳区财政局审核，最终以潮阳区财政局审定并经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认的工程费用为准，并以经审定和确认的工程结算费用作为本工程甲乙双方最终结算的工程费用。该项工程费用需单列支付、报送潮阳区财政局审核和结算。

（四）厂区增加填方量工程的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1、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暂定工程费用 20%的款项，作为工程预付款。

2、按照本工程实施进度，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经审定实际完成工程量 85%的进度款，且不扣回预付款；至本工程完工之日，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含预付款和进度款）不超过本工程暂定工程费用的 80%。

3、本工程完工且工程结算费用经潮阳区财政局审定并经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认后，甲方付至本工程最终结算工程费用的 97% ；本工程最终结算工程费用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潮阳区全区污水 PPP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甲方不计利息将质量保修金退还乙方。

（五）本工程设计与原《EPC 合同》所包含的工程设计内容一并计费，并按原《EPC 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

（